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告 長宏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有

被告 聯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瑞堯

林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3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